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債 務 人 楊雅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,580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3,006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3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3,567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8,308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,109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- 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02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3 院提出異議。  
04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